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的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的全年業績；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若未於上述公告中界定，則與二零二六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復牌進度及復牌計劃的實施情況提供進一步更新，包括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所反映的狀況。

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因該等遺漏而產生誤導。

1. 自上次季度更新以來的成就

自上次季度更新以來，尤其是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六年年報以來，本公司已達成下文所載關鍵里程碑。其中最重要者為第四階段成功推出、解決了曾影響本公司復牌的主要會計事項——審核修訂事項，以及將本集團的菲律賓架構調整以符合PAGCOR的新規定。

1.1 第四階段成功推出。本集團網上博彩平台業務的第四階段已成功推出，淨贏額基準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已投入營運，合資公司(Konphi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旗下博彩遊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產生的總博彩收益約為86.9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本集團於同期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3.9百萬港元。

1.2 PAGCOR牌照架構變更。本集團已根據PAGCOR的新規定調整其菲律賓架構：合資公司已委任其自有且經PAGCOR認證的博彩內容供應商(各稱為「**博彩內容供應商**」)，而其博彩遊戲現透過PAGCOR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商(「**博彩系統管理商**」)提供，此舉使本集團的博彩遊戲得以在多個經認證的平台上推出。

1.3 建立網上博彩人才團隊。本集團已為其電子賭場業務建立專責團隊，該團隊按職能劃分，職責分明，涵蓋工程領導與系統治理、基礎設施、核心後端及人工智能，以及平台整合與質量保證等領域，並由專責合規及牌照人員支援；該團隊高級成員在網上娛樂、高併發系統及金融科技領域擁有9至20年以上經驗，負責平台、博彩遊戲、隨機數產生器驗證、玩家回報率監控及下文第4節所述的合規管理及報告系統。

1.4 於博彩系統管理商牌照的權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本集團透過其菲律賓附屬公司收購一間持有PAGCOR博彩系統管理商牌照的公司(「**博彩系統管理商公司**」)5%的投資權益，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多個平台上發展電子賭場業務。

1.5 山茶油業務。於該年度，山茶油產品於中國的銷售持續進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6.6百萬港元。

1.6 財務報告。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六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從而彌補了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公告中所提及的延遲。

1.7 審核修訂及持續經營支援。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已獲解決，有關本公司前主席結欠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範圍限制已被解除，核數師已就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該意見書就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載有重點事項說明；此外，就持續經營而言，本公司已獲提供一筆70,000,000港元的不可撤銷備用信貸，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起為期三年，且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五年內不會要求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

1.8 企業管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空缺已由郭梓翹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填補。

2. 第四階段成功推出及第二、第三及第四階段的發展

2.1 推出及表現

本集團網上博彩平台業務的第四階段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成功推出並開始營運。合資公司旗下博彩遊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產生的總博彩收益約為86.9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本集團於同期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3.9百萬港元。第四階段業務自推出以來所貢獻的收益已超過第二及第三階段於該年度所貢獻的總收益，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產品在菲律賓市場的需求以及董事會在推動此新業務發展方面所展現的決心、決策能力及領導力的最有力指標。網上娛樂分類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收益大幅增長，董事會預期該業務的收益於不久的將來將繼續增長。

2.2 第二、第三及第四階段的發展

本集團網上娛樂平台的發展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測試)已於該年度初完成，驗證了核心技術架構、安全措施及監管合規，從而為平台後續營運奠定了技術基礎。第二及第三階段(營運啟動)已於該年度內相繼投入實際營運(以總博彩收益(「總博彩收益」)為基準)，已為該年度確認的收益作出貢獻。第二及第三階段所貢獻的收益反映了菲律賓市場對本集

團產品的需求，並為本集團開闢了新的收入來源；就用戶活躍度、渠道合作夥伴反饋及收益貢獻而言，其市場表現均超出預期。

第四階段（延伸測試及商業突破）涉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三月期間對第四階段平台進行密集測試。該階段於二零二六年四月開始產生少量營業額，其後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收益大幅增加，展現出巨大的商業化潛力，並自此持續營運至今。第四階段的業務模式為本集團電子賭場業務模式的進一步提升：其設計旨在直接滿足菲律賓市場所展現的需求，其建立於第二及第三階段的營運經驗之上。該年度網上娛樂分類已確認的收益主要來源於第二及第三階段，而第四階段的前期測試投資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入賬。網上娛樂分類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六年年報。

2.3 收益模式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合資公司一直按淨贏額基準營運，據此，收益來自其博彩遊戲所產生的淨贏額，而非按總博彩收益的固定百分比分成。概述如下：總博彩收益於PAGCOR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商安排下營運的平台收取；於菲律賓應付的38%綜合博彩稅於源頭扣減；餘額（「淨贏額」）透過合資公司委任的博彩內容供應商收取，該等博彩內容供應商就持有博彩遊戲相關認證而保留淨贏額的2.5%；合資公司向戰略合作夥伴支付博彩淨收益的15%作為代跑費，該費用入賬列為開支。董事會認為，淨贏額基準能使合資公司的收益與博彩遊戲表現一致，並使其從所開發的博彩遊戲中獲益。上述安排乃根據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PAGCOR備忘錄所進行的重組而實施，並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告所述的分成安排。

3. PAGCOR牌照結構變更及菲律賓合規事宜

3.1 新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PAGCOR引入一項新規定（「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PAGCOR備忘錄」），根據該規定，凡總部位於菲律賓境外且未自行申請認證的博彩內容供應商，必須委任一家與其分銷商或轉售商屬於相同類別或具備相同類型認證的當地經認證博彩聯屬公司，而已持有博彩系統管理商認證的經認證博彩聯屬公司不得擔任此類角色。本公司已據此調整其架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合資公司委任其自有且經PAGCOR認證的

博彩系統管理商作為分銷商，而合資公司的博彩現透過一家經PAGCOR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商提供。

董事會認為，此項結構性發展對本集團而言是積極的。在新架構下，本集團博彩的認證由本集團自行委任的經認證博彩內容供應商持有，且博彩可於多個PAGCOR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商平台上推出，而非僅限於單一平台。此靈活性使本集團能隨著業務成長，將博彩投放至更多獲認證的平台，董事會相信這將支持本集團在菲律賓的線上博彩業務持續擴張。

在重組安排下，合資公司的角色實質上維持不變。自第四階段業務啟動以來，合資公司始終持續以博彩開發商的身份運作：負責設計、開發、修改及升級其博彩及相關平台技術，且本身並不尋求持有博彩認證；而是致力於與更多元化的PAGCOR認可合作夥伴攜手，以拓展其在新領域的業務版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已委任兩家博彩內容供應商持有人。合資公司與PAGCOR認證的持牌方合作，其收益模式是透過該等持牌方，從其博彩所產生的博彩總收益中獲取收入。在受限安排下，本集團的合作模式已從與單一持牌方合作，發展至與多個持牌方合作：博彩相關的認證由合資公司自行委任的獲認證博彩內容供應商持有，博彩則透過PAGCOR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商提供，且該架構允許本集團的博彩隨著業務增長，進一步投放至其他獲認證的持牌方。董事會擬繼續推動本集團博彩開發業務的增長，並將與獲認證持牌方的合作模式從單一持牌方擴展至多個持牌方。

該戰略合作夥伴繼續擔任本集團的技術供應商，並維持與相關PAGCOR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商的業務合作。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中旬，本集團接獲該戰略合作夥伴通知，其博彩系統管理商及博彩內容供應商牌照已被撤銷。此後，該戰略合作夥伴透過與另一家經PAGCOR認證的博彩系統管理商簽訂協議，維持其正常營運。本集團已就該撤銷諮詢其菲律賓法律顧問，董事認為，根據菲律賓博彩法，該撤銷並不影響本集團第四階段的營運。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3.2 菲律賓法律立場

本公司已取得其菲律賓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的法律意見書，並整合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進一步意見書（統稱「**菲律賓法律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在符合其中所載之假設、保留條款及限制的前提下，確認：(i) 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及

第四階段所確立的安排，均符合菲律賓法律及相關階段生效期間的PAGCOR監管框架；(ii)為履行該等安排下的職責，合資公司既未在菲律賓進行亦未經營博彩業務，且無需取得PAGCOR的任何牌照或認證；(iii)本集團就該等博彩所收取的收入，乃依法源自於PAGCOR許可及認證範圍內進行的博彩營運，且本集團收取及保留該等收入均屬合法；及(iv)本集團參與該等安排或收取該等博彩所產生的收入，均未觸犯經修訂的第1602號總統令或菲律賓法律中任何其他針對未獲許可或非法賭博行為的懲處條文。本集團第四期業務持續營運，且本集團正與其顧問合作，以完成菲律賓法律意見書所述之確認性申報及批准程序。

3.3 合規

董事會並未知悉本集團或合資公司於經營線上娛樂業務時，有任何違反PAGCOR或菲律賓法律適用規定的情況。合資公司並未執行任何須自行取得牌照或認證的職能，其透過PAGCOR發牌及PAGCOR認證的各方行事，且一直如此行事。董事會將繼續與專業顧問共同檢視本集團在菲律賓的合規狀況。綜合考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菲律賓的業務是在PAGCOR監管框架內依法進行，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強勁，且預期該業務在近期內將持續增長。

4. 電子賭場業務的技術能力及團隊架構

4.1 技術能力

本集團的電子賭場業務由合資公司內的內部研發能力提供支援，該公司負責開發及營運本集團的線上博彩平台。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已開發並維護27款應用項目(博彩)及相關博彩引擎。該平台架構專為高產能及低延遲運作而設計，高峰時段每秒可處理多達200,000筆交易，並包含Go-Zero微服務框架、基於Kubernetes的容器化部署及集群管理，以及具備即時玩家回報率監控與警示功能的自動化CI/CD交付渠道。

博彩的完整性在部署前經過驗證。隨機數產生器會透過超過100,000次試驗的卡方適配度檢定進行統計測試，而開發流程則包含單元測試、功能測試、應用程式介面測試、壓力測試及使用者驗收測試。開發工作流程及客戶服務中均應用人工智能工具，以輔助行為分析、動態參數調校及博彩開發，旨在縮短開發週期並控制開發成本；目前尚未將任何開發成

本資本化。除下文第4.3節所述的內部團隊外，合資公司亦聘請外部技術團隊，並應用最新的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其博彩研發效率，特別是針對博彩的玩家回報率表現及客戶體驗。

4.2 合規能力

本集團已開發並實施合規管理及報告系統(CMRS v1至v3)，以協助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包括PAGCOR)的要求。該等系統可對異常交易模式進行即時分析並發出警示、自動生成符合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報告、實施地理位置與IP限制控制，以及保存交易稽核軌跡。合規職能由專責的合規及牌照人員提供支援，並透過下文所述技術組織內的職責分離機制予以落實。

4.3 團隊架構

該團隊的組織架構旨在對電子賭場業務的技術及合規職能承擔明確責任，並實施職責分離。工程領導及系統管治職能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策略、跨平台應用程式介面闡道架構、系統合規審查，以及與第三方技術合作夥伴的整合及相關資料安全審查；該職能由首席技術官領導，其於線上娛樂及高併發系統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基礎設施職能由基礎設施主管(擁有超過20年經驗)領導，負責容器化集群管理、雲端資源調度、CI/CD部署渠道，以及即時玩家回報率監控及警示系統。核心後端及人工智能職能由一位資深Golang架構師(擁有超過10年經驗)領導，並由一位資深微服務工程師提供支援，負責微服務架構、高併發模組優化、自適應演算法整合，以及將大型語言模型應用於客戶服務自動化。平台整合及品質保證職能由一名資深平台整合工程師負責應用程式介面闡道、歸因遙測及即時數據流追蹤，另由一名品質保證主管(擁有超過10年經驗)負責標準化自動化測試機制，包括上述隨機數產生器的驗證工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團隊架構旨在從技術與合規兩方面支援電子賭場業務，該架構符合當前營運規模，且隨著第四階段的擴展，將需要進一步招聘人員。

5. 於博彩系統管理商牌照的權益及平台多元化

本集團透過其位於菲律賓的附屬公司，持有一間公司(「博彩系統管理商公司」)5%的投資權益，該公司持有PAGCOR博彩系統管理商牌照，惟須待餘下的公司及監管手續完成後方為有效。董事會認為，該權益使本集團與菲律賓線上博彩市場的持牌營運商一方保持一致，連同上文第3節所述的架構，進一步將本集團的電子賭場業務發展多元化至多個平台。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多個經認證的平台上發展其電子賭場業務，使其博彩不依賴於單一平台或單一分銷商。董事會相信，隨著本集團菲律賓業務的擴張，該多元化策略將支持本集團的收益增長、降低營運依賴性，並提升其在監管機構中的地位。

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六年年報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下文載列本集團該年度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股東及投資者可參閱二零二六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公告，以獲取完整詳情、相關附註及會計政策。

該年度收益約為3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零)，包括合資公司從其專有博彩遊戲所產生總博彩收益佔5%的份額約2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零)，以及在中國銷售山茶油產品的收益約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零)。銷售成本及提供服務成本約為2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2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毛損約9.2百萬港元)。

本集團錄得該年度溢利約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45.7百萬港元)，其中約12.4百萬港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3.9百萬港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每股基本盈利為9.69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虧損35.67港仙)。股東應注意，該年度的溢利主要來自該年度完成重組本集團歷史遺留結餘所產生的非經營項目，尤其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的撥回；該年度的溢利不應被理解為顯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其仍處於早期階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1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5.5百萬港元)，其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2.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約4.1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14.7%(二零二五：約369.7%)。合資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戰略合作夥伴持有餘下49%股權)於該年度錄得收益約

23.7百萬港元，並錄得虧損約7.9百萬港元。董事已就持續經營基礎的編製採取下文第7.2節所述的措施。

7. 關於審計意見修訂及持續經營的最新情況

7.1 修訂事項已獲解決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部分與本公司前任主席所欠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範圍有限有關。於該年度內，董事採取以下措施，以解決該項修訂事項：(i)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簽訂的抵銷協議，其涵蓋前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本集團欠付其關聯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該協議已提交予核數師，並於生效後將該等結餘全數結清；(ii)前主席已簽署並直接交回核數師就該等結餘及抵銷安排所要求的所有審計確認書；及(iii)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進行重新評估，所得結果與上一年度審計所得結果一致。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確認，上年度核數師報告中所指的範圍限制已成功解除。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未作修改，並就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載有一段重點事項說明，就此，核數師已聲明其意見並無修改。本集團亦已於報告期後全數收回約21.0百萬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

7.2 持續經營 — 董事的評估與支持

關於持續經營事宜，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有以下支持：(i)本公司本金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該可換股債券的原到期日)起五年內不會要求償還該筆本金；(ii)一項不可撤銷的備用信貸額度70,000,000港元，供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相關信貸協議日期)起三年內使用；及(iii)來自網上博彩業務及山茶油產品貿易所產生的現金流。董事已就該融資安排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審閱融資方的資金來源及相應的資金證明，並對審查結果感到滿意。至於本集團的歷史應付款項，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還款要求，並將繼續就該等應付款項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諮詢。

有關核數師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8. 內部控制 — 第二至第四階段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認識你的客戶／反洗錢措施

8.1 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

根據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的信函(如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所公佈)中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i)解決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相關問題，並提供保證，表明就該等問題而言將不再需要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同時披露充分資訊，使投資者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規定，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ii)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iii)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iv)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13.92條；及(v)向市場披露所有對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重大的資訊。

根據向本公司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如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所公佈)，聯交所進一步要求本公司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與暫停交易有關的重大缺陷已予糾正，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已妥善實施，且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足以並有效達其目的，包括財務報告週期，以及為其業務營運編製及維護妥善的賬簿、記錄及文件。

董事會接納該指引，並已針對第二至第四階段業務實施內部控制強化計劃，該計劃以科技為驅動力，並透過上文第4.1節所述的平台進行。關於復牌指引的現況如下：第(i)項—上文第1.6及7節；第(ii)項—上文第2至6節；第(iii)及(iv)項(重新符合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要求)—下文第9節；及第(v)項—本公告連同本公司向市場發出的定期更新。關於額外復牌指引的現況載於本第8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正按計劃履行該指引，並將繼續全面落實。

8.2 總博彩收益的內部控制

針對第二至第四階段業務總博彩收益的新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合資公司總博彩收益的控制措施)涵蓋對平台所產生總博彩收益的每日核查。概要如下：平台的營運數據每日提交並記錄於每日交付日誌中；對已呈報總博彩收益每週進行對帳並簽核；每週的備份及核對記錄均由行政總裁副署；每月均備有備份恢復測試記錄；本集團財務與技術職能之間的職責分離已以文件形式記錄；且每日累計報表會與每月總博彩收益報表進行對帳，藉此證明營運數據的完整性與一致性。

上述核查及對帳程序並未發現已呈報總博彩收益存在任何重大差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控制措施的結果，並對其表示滿意。

8.3 認識你的客戶(KYC)及反洗錢控制措施

針對第二至第四階段業務，玩家註冊、身分驗證(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合規事宜，均由經認證的營運商層級執行。根據上文第3節所述的架構，提供博彩的平台由PAGCOR認可的博彩系統管理商營運，而戰略合作夥伴則繼續負責玩家註冊、資金管理及監管報告；合資公司不處理玩家資金，亦不執行面向玩家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上述職能均依照PAGCOR的要求及菲律賓反洗錢法規(經修訂的第9160號共和國法案)執行，玩家資金存放於PAGCOR監管的信託帳戶中，且僅在完成身分驗證後方會處理提款。本集團自身的合規管理與報告系統(如上文第4.2節所述)，可對異常交易進行即時偵測與警示，並具備自動化監管報告、地理位置與IP限制控制，以及支援上述控制措施的交易稽核追蹤功能。

8.4 結論

經考量上述內部控制安排，並參酌審核委員會的報告，董事會認為針對第二至第四階段業務的內部控制(包括前述的內部每日核對及每週對總博彩收益進行對帳與簽核)，以及與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合規相關的控制措施，均足以且有效達成其目的。本公司將繼續全面落實的復牌指引，並將隨著業務增長而應用及加強該等控制措施，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9. 關於遵守規則第3.10、3.11、3.21及3.23條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物色到一名具備所需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候選人，以填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空缺。該候選人郭梓翹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三名執行董事(主席吳文新先生、行政總裁鄧可嘉先生及Zeng Zhibo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琴女士、麥炳權先生及郭梓翹先生)。麥炳權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各委員會均由麥炳權先生、曾琴女士及郭梓翹先生組成。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符合復牌指引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撤銷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且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進展。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持續向市場更新有關復牌進度的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主席)、鄧可嘉先生(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琴女士、麥炳權先生及郭梓翹先生組成。